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2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普托
议程项目 7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草稿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
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

第五部分

由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确保履约的措施

1.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之时，有 59 个缔约国已经报告，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有 33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本国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其余 64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或它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
2. 缔约国早前已承认，确保履约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缔约国，《公约》第 9 条也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从事被禁止的活动。考虑到这一点，同时考虑到 40% 以上的缔约国尚未报告已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表示，对缔约国来说，按照第 9 条更紧迫地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仍是一项重大挑战。
3. 为战胜适用《公约》第 9 条方面的挑战，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国商定，尚未制定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拟订并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该条之下的义务，从而为充分遵守《公约》作出贡

GE.14-06985 (C) 160914 300914



* 1 4 0 6 9 8 5 *

请回收



献。与会国还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通过按照第 7 条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交的报告，交流关于执行和适用立法的信息。¹

4.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另有以下缔约国已经报告，它们按照第 9 条制定了立法，或者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波兰和卡塔尔。现在，有 63 个缔约国已经报告其为履行第 9 条义务制定了立法，3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本国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其余 61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或它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见附件……）

5. 在 2011 年 6 月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下，寻求协助缔约国履行其第 9 条义务。联合主席利用小组形式为代表团提供互动平台，以期携手努力战胜在执行第 9 条方面的挑战。在此次小组会议期间，保加利亚、爱尔兰和赞比亚代表分享了本国在制定立法或决定现有立法是否足以实施《公约》方面的经验。联合主席指出，仍必须履行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可借鉴这些国家的经验。

6. 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各方商定，如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所有缔约国都将与当事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便采用与第 8 条第 1 款相一致的方式从速解决所涉问题。²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近年来据指称发生了若干起《公约》缔约国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非缔约国，甚至是缔约国使用地雷的事件，缔约国对此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来解决所指称的所有缔约国不履约的情况。

7.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向各缔约国通报了一项指控，可能与在土耳其境内遵守《公约》中的禁止规定有关。2010 年，土耳其表示正在调查这一事件，随后将向各缔约国通报调查结果。缔约国对该指控表示关切，欢迎对开展调查作出承诺，并鼓励在这方面实现高度透明。此外，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通报说，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承诺和前几任主席所采用的做法，她已按照第 8 条第 1 款就上述履约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了接触。

8. 在 2011 年 6 月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联合主席回顾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曾记录，2010 年向缔约国通报了一项指控，可能与在土耳其境内遵守《公约》中的禁止规定有关。土耳其报告称，正在继续推进关于这些指控的法律程序，并称随后将向缔约国通报此次程序的成果。在 2012 年 5 月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土耳其再次报告称，正在继续推进关于这些指控的法律程序，并称随后将向缔约国通报此次程序的成果。

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0。

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3。

9. 2013 年，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新西兰）致函土耳其，感谢土耳其向缔约国通报之前对其境内履约情况的关切，并指出，他们从最新新闻报告了解到，现在已就其中一项关切下了判决书，在一起关于土耳其武装力量埋下的地雷导致土耳其士兵伤亡的案件中，一名高级军官被判有罪。鉴于这一事态发展，联合主席邀请土耳其介绍这则新闻和相关细节。联合主席还建议，如果是土耳其武装力量使用了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的话，土耳其不妨说明另外正在采取哪些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防止今后任何此类被禁止的活动再次发生。

10. 土耳其响应联合主席的邀请，指出针对土耳其媒体提出的某些关于 2009 年 4 月土耳其丘库尔贾省的一起爆炸造成士兵死亡的指控，开展了调查，并随后将这一事项交由土耳其总参谋部军事法院审理。土耳其还指出，2013 年 4 月 19 日，该法院作出判决，以疏忽致人死伤的罪名，判处一名土耳其准将 6 年 8 个月的监禁。土耳其指出，这是一审法院的初步判决，而不是最后裁决，可以提起上诉。土耳其承诺在适当时向缔约国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11. 应联合主席请求，土耳其还指出，对于新闻中关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可能在舍尔纳克省使用一枚 M2A4 型地雷的另一项指控，也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处理。土耳其还指出，经详细调查发现，并没有发生爆炸，土耳其武装部队的登记簿表明，所涉地雷已在 2009 年年底之前与储存的其他地雷一起销毁。土耳其还补充说，它知道土耳其新闻中发布的关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发生一起爆炸的消息，目前正在对此开展调查。土耳其还指出，与其他案件一样，将在适当时向执行支助股和缔约国通报任何可能的事态发展。

12.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特别提到了据称苏丹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案例。关于此案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8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称，“据报苏丹武装部队和北方苏人解（北方苏丹人民解放军）均在 Kadugli 镇的战略区域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据报苏丹武装部队在 Kalimo 周边布设了地雷”，“据报北方苏人解在副州长官邸附近布设了地雷。”2013 年，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新西兰）致函苏丹，其中回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2012 年曾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 2011 和 2012 年在苏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联合主席请苏丹提供资料，介绍已开展的任何调查、调查结果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但苏丹未提供任何资料。

13. 2013 年，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新西兰）致函柬埔寨和泰国，对其一贯承诺遵守《公约》表示感谢，并指出令他们受到鼓舞的是，柬埔寨-泰国联合工作组已将清除地雷列入议程当中。在这个背景下，联合主席请柬埔寨和泰国向其他缔约国介绍如何在两国共同边界推进清除地雷的共同努力。

14. 2013 年，柬埔寨响应联合主席的邀请，指出根据国际法院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临时措施令，以及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金边举行的总边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讨论结果，联合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201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曼

谷；2012年6月26日至28日，金边；2012年12月17日至19日，曼谷）。柬埔寨还指出，总边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至17日在曼谷举行，会议重点讨论了柬埔寨和泰国边界沿线和跨边界的一般合作，包括地雷行动合作，认为双方同意鼓励柬埔寨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管理局（排雷行动管理局）与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以及两国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在联合边界委员会框架下开展共同边界排雷合作的重点地区。柬埔寨还说，关于柏威夏寺附近地区的排雷工作，两国政府已批准向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下达根据《联合排雷计划》共同开展排雷工作的任务，柬埔寨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介绍了该计划的详细情况。柬埔寨还指出，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地雷行动中心曾计划2013年6月底在泰国召开会议，巩固部署计划。柬埔寨随后报告说，此次会议被推迟，具体时间有待进一步通知。

15. 泰国特别欢迎两国国防部长主持的总边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成果，并指出，泰国也期待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与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的下一次会议。泰国表示希望两国在地雷行动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希望这种建设性的方法将促使今后有可能在泰柬边境开展联合排雷工作。

16. 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函也门，回顾禁雷运动2012年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2011年在萨那的工业部大楼放置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联合主席请也门介绍可能的新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指出任何新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均违反《公约》的一项主要规定——即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联合主席还指出，一旦这种使用得到确认，联合主席鼓励也门向缔约国说明为起诉相关人员正在作出的努力，并采取步骤防止也门再发生任何被禁止的活动。

17. 2013年，有些缔约国对最近有报道称《公约》缔约国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切。缔约国尤其对在也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报道表示关切。关于这一案件，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报告说，他已根据缔约国按《公约》第8条第1款承担的“以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使各缔约国遵守本《公约》”的义务行事，与也门代表团举行了会晤，并表示也门的答复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立即调查在有关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查明并起诉对部署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的人；查明杀伤人员地雷的来源及其获取途径，特别是鉴于也门早就报告说所有储存均已销毁；尽快销毁所发现的任何额外储存并清除有关雷区；尽快采取行动，防止和遏制今后任何可能违反《公约》的行为；以非常及时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所有上述事项。也门对此作出回应，重申其承诺全面遵守《公约》，并告诉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也门将展开彻底调查。

18.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对指称在世界不同地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表示关切，重申《公约》缔约国决心终止这些武器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关于在也门“WadiBaniJarmouz”发生的违反《公约》行为，会议称赞也门政府2013年11月17日介绍这一情况严重性的《官方公报》，也门再次承诺遵守《公约》的所有方面，并承诺开展调查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在这方面，会议热烈欢迎也门承诺

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主席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包含：(a) 也门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b) 查明对部署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的人及随后采取的措施；(c) 杀伤人员地雷的来源以及获取管道，特别是鉴于也门早就报告说所有储存均已销毁；(d) 所发现的任何其他储存的销毁情况和有关雷区的清理情况；以及(e) 采取了哪些行动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今后可能从事任何被禁止的活动。

19. 2014 年 3 月 29 日，也门应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请求提交了一份关于“WadiBaniJarmouz”违反《公约》行为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列出了也门政府自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以来采取的行动，包括也门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即，依据 2005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关于禁止储存、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成立调查委员会的也门第 25 号法，由国防部长采取认真行动，调查对布设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的人员。

20. 2013 年，加拿大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2013 年 3 月，两名加拿大公民被发现他们在其加拿大的私人住所中藏匿包括地雷在内的非法武器，之后因多项武器相关的罪行被控有罪。加拿大表示，虽然这起案件仍被法院审理而无法作进一步评论，但此案证明了加拿大建立的起诉违反《公约》义务者的机制的效力。加拿大承诺依据《公约》规定，酌情在下届会议上报告此案的结果。

21.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下述职责：拟订并更新按照第 8 条第 8 款准许进行事实调查访问的指定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的名单。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 27 个缔约国提供了专家名单的最新信息或更新信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伊拉克、约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拉圭。

22.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确认，当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活动时将按照根据第 9 条采取的国家措施，追究这种非国家行为者对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不得作出的行为的责任。³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哥伦比亚再度通报缔约国，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正在其境内开展违反《公约》禁止规定的行动。

八. 执行支助

执行支助股

23.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执行支助股在提供支助方面逐步发展，缔约国越来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赞赏。卡特赫纳首脑会议还回顾，缔约国同意保证

³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1。

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该股的运作提供必要资源。此外，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强调指出，缔约国的挑战仍然是如何通过现有办法或另外的方法确保执行支助股运作资金的可持续性。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还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可持续的筹资手段，执行支助股不得不大幅减少可提供的服务，这毫无疑问将会对执行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4. 还是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文件，工作组负责拟定评价执行支助股的职权范围。缔约国商定，将聘请独立顾问执行评价工作，评价将涉及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a)**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b)** 执行支助股的经费筹措；以及**(c)** 执行支助股的体制框架。

25. “执行支助股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工作组在会上商定了独立顾问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批准了由蒂姆·考勒先生任独立顾问的提议，并收到了评价费用估算，估算总额为 83 000 美元。执行支助股工作组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上独立顾问提交了工作计划，工作组主席表示，她将书面请所有缔约国自愿捐助，以支付评价费用。独立顾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向工作组提出了初步报告，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初步报告。2010 年 6 月 21 日，工作组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初步现状报告。

26. 2010 年 9 月 1 日，独立顾问向工作组提出了最后报告，并在 9 月 8 日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最后报告中的意见反映了“顾问收到的各种观点”，顾问建议，这些观点“应与下述总体结论一并考虑：对执行支助股以及该股人员开展工作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方式满意度很高。”还是在 2010 年 9 月 8 日的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以下个人和机构对报告的评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以及执行支助股股长。此外，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还着重讨论了顾问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备选办法以及如何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并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最后报告。

27. 执行支助股评价的资金来自自愿捐助，提供捐助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德国、新西兰和挪威。

28. 在 2010 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可了执行支助股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在核可时，缔约国**(a)** 授权主席与各缔约国协商，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缔结一项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修正协议，**(b)** 通过“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确保执行支助股直接对缔约国负责，同时继续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内，以及**(c)** 责成主席组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并就最为可行且全面的供资模式提出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以便从 2012 财年开始启用。此外，缔约国还核可了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关于核可执行支助股工作组报告的声明。

29.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主席报告说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向排雷中心主任发送了订正协议草案初稿。主席与排雷中心主任之间的磋商持续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磋商的基础上，主席编写了订正草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送至缔约国，随后又分发了一份讨论文件。

30. 2011 年 5 月 19 日，主席召集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订正协议草案。40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缔约国普遍表示支持拟议的订正协议草案，许多缔约国认为拟议草案既符合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也符合主席的任务授权。两个缔约国要求先最终确定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制度，然后再与排雷中心谈判订正协议。一个缔约国对拟议订正协议草案表示关切，并要求做出一些根本改变。大多数与会者表示反对这些根本改变。

31.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非正式会议后，主席请缔约国提交书面意见，并于 6 月 14 日当日及 6 月 20 日那一周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双边磋商。6 月 24 日，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交了订正协议，他认为缔约国和排雷中心双方均能够接受该协议。该协议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和排雷中心主任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该协议。

32. 如上所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责成主席组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并就最为可行、全面的供资模式提出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以便从 2012 财年开始启用。2011 年 3 月 8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回顾此项工作始于提交执行支助股评估工作队的最后报告和经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批准的执行支助股工作队最后报告和建议。主席还回顾说，缔约国已对执行支助股的业绩、效率、专业能力、反应能力和敬业精神表示满意，工作队成员普遍同意需要审查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以使其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更为公平地分摊责任。

3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大多数缔约国都强调执行支助股目前的供资模式并不合适，而且表示它们愿意探讨其他备选办法，以便找到最佳的供资模式，这样可确保活动的连续性、执行支助股活动供资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使缔约国更好地分摊责任。有些缔约国要求得到更多时间或更多资料，以便为继续这一讨论做更充分的准备。两个缔约国对现行自愿供资办法表示满意。与会者发言表示赞同以一种混合模式支付执行支助股的预算，即对现行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和评估，再加上自愿和实物捐助。会议讨论纪要已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并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34.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与缔约国就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小组磋商。他的主要结论是，尽管缔约国的立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多样性和差异，但是许多缔约国在执行支助股未来供资办法的问题上拥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2011 年 5 月 11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一份文件，作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基础。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执行支助股股长就执行支助

股和其他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支助机制的支出结构提供了更多资料，介绍了现行供资制度下执行支助股不同活动的筹资情况，并概述了执行支助股与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关的任务。

35. 2011 年 6 月 20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报告了其关于执行支助股供资模式的工作。他的结论是，虽然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存在多种意见，但各方的广泛共识是，执行支助股的良好运转十分重要，而且需要确保它继续向缔约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表示，最重要的是通过可预期、可持续和公平分摊负担的供资模式为执行支助股的活动筹资，他还表示计划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最适当供资模式的基本原则和要素达成一致意见。2011 年 11 月 3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以口头方式汇报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并鼓励根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的建议采取行动，建议保留工作组 2011 年的工作成果，努力改进现有的供资模式，并在供资模式未改变前确保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足够的捐款。

36.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⁴执行支助股收到支持其年度工作计划的捐助记录见附件……。

37.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表示“执行支助股股长将向缔约国提供年度财务和活动报告”，并且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缔约国每届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并且“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缔约国每届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执行支助股完全遵守了这些报告要求，所有相关方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缔约国的会议

38. 《公约》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缔约国每年定期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秘书长 Gazmend Turdiu 阁下担任主席。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金边举行，由柬埔寨首相兼柬埔寨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管理局副主席 Prak Sokhonn 阁下担任主席。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atjaž Kovačič 大使阁下担任主席。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

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7。

行，由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Boudjemâa Delmi 阁下担任主席。

39.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把缔约国会议作为推动执行《公约》的机制。在每届会议上，缔约国都审议会议主席编写的年度进度报告。这些报告衡量缔约国自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在实现核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为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并指出在两届缔约国会议之间各缔约国、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重点工作领域。此外，缔约国会议方案为执行《公约》主要条款的各缔约国介绍其履行义务的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在各届缔约国会议上，如本审议文件其他段落所指出的那样，缔约国作出了各项决定，以加强执行和确保遵守《公约》的努力。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40.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记录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为非正式信息交流提供宝贵论坛，以此作为对根据《公约》第7条的要求正式交流信息的补充。缔约国还指出，尽管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在支持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02年以来，从未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进行过全面评估。在这种背景下，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呼吁协调委员会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状况，请协调委员会主席就此进行广泛磋商，必要时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41. 协调委员会2010年的每次会议都在一定程度上评估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2010年6月25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和2010年9月7日为筹备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此次评估的最新情况。会议得出的结论是，缔约国认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自2002年上次评估以来运作良好。会议指出，2002年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所作的调整成功为缔约国提供了空间，使它们能够在履行主要义务的过程中就各自的问题、计划、进展和援助优先事项进行交流，从而使各方对《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有了更明确、更准确的认识。会议还得出结论认为，1999年设立该方案时所依据的原则仍然重要。它们至今仍有助于制定有效的工作计划。这些原则——连贯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有效筹备——仍然有效，几项新的原则，即透明和包容，也同样有效。

42. 会议的结论是，各国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总体满意，但同时也指出，近年来方案的执行进程有所演变。鉴于这种演变，协调委员会力求拟定一些建议供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审议，建议涉及以下方面：(a) 有必要继续有效地处理执行方面的迫切关切；(b) 缔约国表示，强烈希望对国际合作和援助给予更多重视；(c) 为探索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新方法提供空间的价值；(d) 各相关文书之间最大限度协同增效的潜力。在拟定建议的过程中，协调委员会考虑了以下方面：身为联合主席或联合报告员，因此同时为协调委员会成员和第5条分析小组成员的沉重负担，以及普遍要各国承担与常规武器有关的责任的更多要求。

43.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热烈欢迎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赞赏赞比亚提出的设立新的常设委员会的提议。在这种背景下，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采取了以下行动：

(a)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重申各项原则持续的重要性，这些原则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至关重要，即：连贯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有效的准备、透明性及包容性；

(b) 如上所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应设立一个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c)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商定研究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的数目合理化的可能性，并就此请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提交意见，说明需要多少名联合主席\联合报告员来确保缔约国设立的机制有效运作，以期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d)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请协调委员会对 2011 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作出安排，以便能够给联合主席、个别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分配足够的时间，使其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广泛地侧重于各国的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支持在适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会议进一步商定，根据在各个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所开展的试验，缔约国应该在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的结构方面保持开放的心态，以确保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发挥效用；

(e)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承认，只要在第 4 条的执行工作中仍存在重大的挑战，就应承认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的持续重要性；

(f)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指出，各缔约国，尤其是加入了多项相关文书的缔约国，应在安排相关文书的会议安排方面争取实现连贯性，尤其是处理消除爆炸危险和援助常规武器受害者问题的会议，并且缔约国应定期评估各相关文书的工作建立协同作用联系的潜力，同时认识到每一项文书独特的法律义务。

44. 关于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研究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合理化的可能性以及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介绍实现该目标的看法的各项决定，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提出一项提案，建议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实现合理化。该提案建议在两年的时间将担任各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由 4 个减至 2 个。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最后表示各方普遍支持该提案，并且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批准了该提案。

45. 如上所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请协调委员会适当安排 2011 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给联合主席、各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分配足够的时间，使他们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多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为《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根

据这一决定，协调委员会商定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举行两场各一个半小时的会议，供有意向的联合主席组织活动，以更多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为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创造性地提供支持。协调委员会还商定，这些实验性会议应该依据以下某些关键原则：自愿参加，特别是涉及为国家讨论重点主题的缔约国时；各届会议的总体目标是寻找支助执行的合作途径；不编写任何报告，说明意见都来自哪些与会者或表明与会者的立场。

46. 协调委员会关于 201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试验的各项决定促使：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为执行工作方案和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的承诺而面临的挑战；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应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内容的经验；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即根据《公约》第 9 条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2011 年协调委员会在评估此次实验时总体表示满意，指出参加实验会议的绝大部分代表表示，这些会议实际上促成了合作式的讨论，探讨各类行为者如何能够互相帮助，克服执行方面的问题。代表们普遍认为，继续组织实验会议将大有益处。此外，协调委员会指出，今后可以改进实验会议，包括力求提高互动性，并扩大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的参与渠道。

47. 2012 年，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小组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为执行计划和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的承诺而面临的挑战；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应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内容的经验；如上所述，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平台，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交流关于可获得的援助、特别是非资金援助信息的问题。

48. 在评估联合主席 2012 年为探索如何以不同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好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支持在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时，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提供反馈的与会者看法不一，并指出了这种形式的好处（例如非正式参与范围扩大、互动性加强）和缺点（例如平行会议给小代表团造成困难，缺乏口译服务）。据指出，所提供的反馈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在 2013 年确定是否再次采用小组讨论方式。

49. 2013 年，为了继续确保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开展《公约》的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将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安排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这周内的四个连续工作日内。2013 年，在 5 月 30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联合主席得出结论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协调委员会和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得到了大力支持，目的是在 2014 年同一周期间安排各《公约》的闭会期间会议。此外，认为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和第三次审议会议之间间隔时间短表明同往年相比，2014 年所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较少。基于这一点，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商定，2014 年闭会期间工作将在《集束弹药公约》闭会期间的同一周开始，时间不会超过一天半。

50.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排雷中心继续主办常设委员会会议，瑞士继续通过排雷中心向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供财政支持，从而确保缔约国在组织闭会期间会议方面无需承担费用。

协调委员会

51.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地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做出的努力。⁵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了 8 次会议，以便履行其任务，即协调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及由之产生的各项事务和《公约》正式会议的工作。在此期间，协调委员会坚持其一贯做法，让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代表的联合国、排雷中心、候任主席、非正式赞助方案和联络小组的协调员参与其工作。这些会议的摘要已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供所有相关行为方查阅。

赞助方案

52.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赞助方案提供捐助，从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⁶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自会议以来就得到澳大利亚协作的赞助方案继续支持这些代表参加《公约》会议。此外，赞助方案帮助使缔约国能够信守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⁷

53. 2010 至 2012 年，非正式赞助方案支持代表平均 31 个国家的平均 47 位代表参加每次闭会期间会议或缔约国每届会议。2013 年，对赞助方案的自愿捐助减少，同过去相比，该方案支持代表和国家参与的数量减少，19 位代表代表获得赞助的 19 个国家参加了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28 位代表代表 21 个获得赞助的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

54. 2014 年，赞助方案支持 11 位代表代表 11 个缔约国参加《公约》的闭会期间会议。根据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发挥与其他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文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承诺，2014 年 4 月的某些赞助费用是由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主任会议相关的赞助方案共同分担的。还是在 2014 年，供资减少意味着赞助方案捐助团体能够邀请代表 24 个缔约国的 29 位代表请求赞助或参加第三次审议会议，而不是邀请 131 位代表参加会议，他们代表的是获邀请请求获得赞助参加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 109 个国家。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赞助受益人的人员名单见附件……。

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3。

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7。

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9。

其他行为者的参与

55. 缔约国遵守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继续肯定并进一步鼓励禁雷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作出贡献。⁸共同致力于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有效执行的广泛行为者中存在的伙伴意识再次使缔约国受益良多。

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2。